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聪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7	7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 8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90.214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抵押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不再聘请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

立性与客观性的原因，经与中审众环协商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格、从业经验、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解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解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解聘谢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聘任朱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朱丰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同意《关于聘解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2016年11月24日，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出售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出售价格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四）、2016年12月28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

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利率按照 7.5% 计算，在公司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入。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同意《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6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为公司的工作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针对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